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3 月 30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